

#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常見問答集(Q&A)

## 問題一、何謂檔案應用？

答：係指依據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規定，民眾得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由受理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，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等事項。

## 問題二、請問何人可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？

答：任何人均可為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，限制開放檔案則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（需提憑利害關係相關佐證資料），如委任方式者，須填具委任書。

## 問題三、請問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可向何機關提出申請？

答：可向檔案保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## 問題四、外國人士可不可以申請應用檔案？

答：檔案係政府資訊之一部份，故本法未規定申請人資格，適用政資法第 9 條規定，外國人採平等互惠原則，依該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為限，才可申請。

## 問題五、申請應用機關檔案有無年齡限制？

答：申請應用機關檔案並無年齡之限制，惟未成年人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
## 問題六、本所檔案開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申請時間？場所為何？

答：(1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(2)開放應用場所為本所檔案閱覽區。

## 問題七、要如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？

答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，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，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
## 問題八、要如何取得檔案應用申請書？

答：至本所索取、本所網站檔案應用專區下載書表或線上申請。

## 問題九、如何查詢檔案目錄？

答：可至檔案管理局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進行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/index.html>

#### 問題十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備之證件為何？

答：申請人應出示「審核通知書」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檔案閱覽處所。

#### 問題十一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是否需要費用？

答：(一)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(二)複製檔案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(三)複製檔案，如需郵寄服務者，應先收取處理費、複製費及郵遞費後，併同複製檔案及收費收據寄交申請人。郵遞處理費每次加收新臺幣五十元，郵資費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#### 問題十二、申請檔案應用時，有無限制每次申請之件數及時間？

答：申請人每次申請檔案應用之件數未加以限制，惟如申請應用檔案之數量龐大，可分次提供應用。